

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的构建*

马 艳

(贵州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贵州贵阳 550025)

摘要: 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是实现学生“德法兼修”,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及深化课程体系化建设的必然需求。讲好思政元素,前提是教师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树立立德树人的教学目标。在教学中,应遵循有效融合及实事求是两个原则,讲好思政元素的同时保持专业知识的独立性,不能生搬硬套,导致一门课程两张皮。思政内容选取上,要扎根中国国情,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法治理念等内容,以立足第一课堂、发展第二课堂、开拓第三课堂三步走的教学路径,有效地将思政元素与专业知识融为一体。

关键词: 课程思政 立德树人 德法兼修

中图分类号: G641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2218/j.issn.2095-4743.2022.40.144

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课堂教学这个主渠道,思想政治理论课要坚持在改进中加强,提升思想政治教育亲和力和针对性,满足学生成长发展需求和期待,其他各门课都要守好一段渠、种好责任田,使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这要求在高校教育中,要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教育教学的过程,将教书育人放在课程教学这一主渠道。

一、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的必要性

第一,培养“德法兼修”卓越人才的目标要求。法治人才的培养,是同我国发展的现实目标和未来方向紧密联系在一起。在教学中,不能仅仅单纯的知识输入,要在育才的同时育人。课程思政是课程的思想教育内涵的彰显和功能的发挥,将思想政治教育的要求与课程内容中富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内涵相融合,使思想政治教育的因素融入课程之中,赋予思想政治教育以鲜活的生命力,同时丰富专业课自身内涵,挖掘其育人价值,拓展其教育教学功能。^[1]为符合国家对现代化法治人才的需求,必须树立正确思想与知识教育并行的观念。

第二,提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必然要求。2018年教育部和中央政法委发布了《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教育培养计划2.0的意见》,提出“厚德育,铸就法治人才之魂”,“坚持‘一课双责’,各门课程既要传授专业知识,又要注重价值引领,传递向上

向善的正能量”。^[2]课堂教学是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主渠

道,在教学中融入思政元素,提升亲和力和针对性可以满足学生的成长需求和精神营养供给。

第三,深化法学概论课程体系化的建设要求。从课程设置来说,法学概论主要是在非法学专业设置的课程,如行政管理、社会保障等专业。从教学内容而言,知识冗杂,涉及面广,相当于是将法学专业的主修课程全部浓缩为一门课程进行讲授。思政元素的融入,可以更好让内容串联起来,让学生从时代出发,去思考法制与法治的演变,能理性认知法治对于社会发展的需要,辩证地对待国家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科学理解法治与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二、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的前提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教育大计,教师为本。教师作为课程思政的实践者,必须符合“政治要强、情怀要深、思维要新、视野要广、自律要严、人格要正”^[3]的要求。

(一)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方向

“在我国,随着改革开放,社会日益向着自由、民主、多元与开放的方向发展,我国公民的自由意识、民主意识、个人权利意识逐渐觉醒,但公民的公共意识、公德心、责任感、参与意识和公共精神却相对薄弱。”^[4]人才的培养,是通过传授知识、提高品德、启迪智慧,培养促进社会发展的人才,使学生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据此,教师作为传播知识、思想、真理,塑造灵魂的工程师,在教学中应坚持社会主义教学方向,从教学中传达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及文化自信。

*基金项目:2021年贵州大学校级教改项目“《公共管理学》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创新”(XJG2021009)。

（二）秉持立德树人的教育核心

当前，面对瞬息万变的国际国内环境，在大数据治理引导下，信息获取的便利，网络媒体所呈现的各类思想观念交锋，多元思潮文化碰撞，这给高校教育带来了发展机遇，也给高校发展带来了冲击。大学时代，恰好是学生价值观形成的关键期，思想是易变和可塑的，他们在学校接受主流思想的引领，还会受到外界各类非主流舆论和形形色色价值观的影响。良好的理念可以引导出学生良好的行为，正确理念的树立对于学生自身行为的选择很重要，正如黑格尔指出：“道德之所以是道德，全在于具有知道自己履行了责任这种意识。”^[5]因此，教师在课堂教学中，不仅要注重学生知识和能力的培养，更要做好学生思想引领和价值观的塑造工作，培养学生在有小德的同时也具有国家、社会面向的大德。

三、“思政元素”融入法学概论教学的原则

“思政元素”融入法学概论教学，实际上是对法学概论课程体系进行综合素养、思想政治教育和专业知识三位一体的有机融合，在融合的过程中，既要避免过去教学中单纯知识的灌输，也要保持专业知识的独立性。因此，结合法学概论课程有关的具体内容，紧紧围绕政治品格、国家精神和优秀传统文化等思想核心要素，设计教学大纲和教学方案，将“思政”分子充分融入课程建设中。在此过程中，需要关注到以下两个原则：

（一）思政教育有效融入课程教学

开展法学概论课程思政教育的同时也要牢记课程的初创是为了法学人才培养目标而展开的，它并不是为了培养专门的思想政治人才。因而，要特别注意专业知识传授与思政教育的融合问题，能融合的点必须关注，单纯需要知识介绍的，必须有效地平衡两者的比例。为此，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融入法学概论课程具体章节的教学中，重点是各部门法的总论部分、基本原则及具体法律颁布的背景、动因，以“各部门法提点”的方式开展思政教育。

（二）思政教育的输入要遵循实事求是、因势利导的原则

在进行课程思政教育时，不能生搬硬套、牵强附会。课程思政的建设，是把每门课程作为培养学生德育的根据地，

要求每门课程都包含思政教育，但不是要求每门课每次课程都必须讲到思想政治内容。因此，法学概论课程思政教育要在专业课程体系中找到契合点，以具备契合点的专业章节内容为抓手进行思政教育，以实现课程思政教育的实效性。

四、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的路径选择

（一）思政内容的选取

思政元素的融入是为了改变专业教学与思想政治教育割裂的传统，因此，思政内容的选取，是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课程教学的核心。如何能在专业教学中进行“浸润式”的思想政治教育，能让学生产生共情模式，达到“随风潜入夜，润物细无声”的效果，这是内容选取的关键。

1. 扎根于中国国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突出中国法治的优势与特点

中国国情有其自身的复杂性、地域发展的不平衡性，具有自身独特的历史文化，这就决定根植于这样的土壤，教育不能仅靠输入外来经验，需要用自己的科学发展观和思想体系去引领，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去滋补营养培育成长。我国教育科学发展的内在要求是必须走适合自己国情的教育发展道路，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凝结着全体人民共同的价值追求。法学概论教学内容，传统上注重规范分析和案例分析，在此基础上，在规范教学和案例教学中因地制宜地嵌入思政要素。例如，在介绍法的一般原理时，可以介绍我国法律制度选择的历史背景及其必然性。采用对比的方式，展现中国法律制度的突出优势和特点。综观历史的角度，介绍中国传统优秀法律文化。结合疫情环境，总结国家面对突发事件、紧急事件时较之于其他国家具有的法治巨大优势，这种优势也是我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去思考中国法治的价值，以此培养学生的法治思维，增强学生贯彻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制度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2. 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为指导，重视理念教育、价值引导。

“德法兼修”是在实现培养大批优秀法律人才的同时，也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输送具有奉献精神的服务型人才。法学概论课程是非法学专业设立的一门必修课程，体现了高等教育中对非法学专业学生法治意识的培养。因此，法学概论课程的教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体系为指

导,弘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价值观,通过介绍法治建设实践已取得的实效,激发学生为推进依法治国的进程而努力学习。

3.以职业道德和职业伦理为底线,强化学生责任与担当育人,是为了让学生把国家、人民、民族装在心中,养成健康、乐观、向上的品格,努力做一个心灵纯洁、人格健全、品德高尚的人,继而成为有文化修养、有人文关怀、有责任担当的人。在教学中,进一步强化职业道德、伦理,特别是在涉及具体岗位人员,如公务员、法官等,注重介绍职业执法要求、相关法律制度,注重学生责任与担当的培养,让学生树立“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意识,承担“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责任,树立“仁者爱人”的思想。

(二) 实施环节

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是一个持续不断的过程。在教学路径上,应立足第一课堂、发展第二课堂、开拓第三课堂,完善教学设计、改进教学手段、创新教学方法和提升教学能力,使思想政治教育能贯穿法学概论教学的全过程,实现全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6]

第一,深耕第一课堂。《荀子·劝学》有云:“蓬生麻中,不扶而直;白沙在涅,与之俱黑。”环境对学生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课堂教学对学生价值观的塑造、理性认识的累积有着不可估量的作用,因此,必须深耕第一课堂。首先,教师在具备对课程思政的认同感和使命感之后,应系统学习和深入领会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自觉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和能力。其次,深入挖掘法学概论课程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如,宪法部分,涉及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可以结合上述重要思想关于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相关论述。行政法部分则结合2021年中共中央与国务院联合发布的《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融合权力制约、政府诚信等法治理念。民法部分,重点讨论“自由”与“法治”特别是针对修改后民法典中的“绿色原则”,可以结合原则的产生背景,意义重点阐述。刑法部分,在总论部分,重点输入“平等”等理念。

第二,发展第二课堂。法学概论的第二课堂,主要是从学生的角度进行,检验第一课堂的实效性。在第二课堂,首先是引导学生利用学校的学习条件,通过校园网登录获取如

“学习强国 App”“法宣在线 App”“中国知网”“中国法律评论”“法学研究”等网络资源,掌握中国时政动态、法学研究最新成果,在道路、理论、制度和文化的自信中,去总结中国法治特色。其次,结合学校安排的假期实习活动,从书本理论到真实生活实践,了解法治动态,理解中国从法制到法治的转变,从中总结出法治精神和价值,继而完成具有政治觉悟、理想信念,道德素养三位一体的思想升华。

第三,开拓第三课堂。课程思政融入法学概论教学的第三课堂,是指在以教师为主的课堂教学、学生为主的实践教学之外,结合教师与学生开展相关专题的深入讲座,达到“教学相长”。如,在分析法的价值时,让学生主动思考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共同话题,形成学生主讲、教师点评的专题讲座,同时积极发动参与同学相互讨论交流。在知识点内容专题化的方式下,学生更易深入思考,在反思中进行价值整合,使其主观思想和实践行为更符合社会规范、社会发展的需要。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九层之台起于累土。”课程思政融入具体教学,并不是一朝一夕能取得成效,需要持续地学习,不断地有效融合,继而才能获得立德树人的最终成果。

参考文献

- [1] 韩宪洲. 深化课程思政建设需要着力把握的几个关键问题[J]. 北京联合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19(2): 26.
- [2] 教育部, 中央政法委. 关于坚持德法兼修实施卓越法治人才培养计划2.0的意见(教高[2018]6号)[OL].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2018-9-17.
- [3] 教育部课题组. 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5.
- [4] 范国睿. 浮华时世的责任教育使命[J]. 教育科学研究, 2015(11): 12-14.
- [5] 黑格尔. 精神现象学(下卷)[M]. 贺麟, 王玖兴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1: 157.
- [6] 和伟. 课程思政融入大学英语课程教学路径研究[J]. 中州大学学报, 2019(6): 96-100.

作者简介

马艳(1978.10—),女,汉族,籍贯:贵州安顺,硕士,讲师,研究方向:行政法学,社会保障法学。